

个税股本总额在哪里 - - 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个税公司股本总额怎么填-股识吧

一、个税申报的公司股本总额和个人股本额怎么填写什么单位总额100万填写1000000吗还是填写100？

个人所得税预征税款结算表中的个人投资者企业分配比例填写个人股东实际出资占企业全部股本总额的比例或股东会协议约定的分红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与约定分红比例不一致的须附报股东会决议报告。

个人所得税预征税款结算表中各栏填列说明：

（一）企业股本总额：填列至申请结算期金额。

（二）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填列申请结算期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三）按规定计算应预征税额 =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 × 分行业预征率 × 个人投资者占企业分配比例。

（四）个人投资者占企业分配比例：填列个人股东实际出资占企业全部股本总额的比例或股东会协议约定的分红比例。

实际出资比例与约定分红比例不一致的须附报股东会决议报告。

（五）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年度内未发生股利分配的，填列企业期末未分配利润额；

年度内发生股利分配并已作账务处理的，填列企业期末未分配利润额与年内实际分配金额的合计数。

（六）企业实际缴纳的预征税额：填列年度内企业实际扣缴的预征税款。

四、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企业报送的财务报表数据等相关资料予以审核。

五、企业应根据经审核确认的结算表中企业结算实际应分配股利额完成相应的账务处理，并向个人投资者收回企业代缴的税款。

基本账务处理意见：年内分配时已做账务处理的，视结算补(退)税情况确认本次账务处理数额。

二、个人独资企业实收资本

实收资本，按老板投入的资金和投入的其他资产来入账。

实收资本不入账，资产从哪来嘛？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20年；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10年；

-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5年；
-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4年；
- (五)电子设备，为3年。

三、净资产折股给个人股东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现在企业将32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13000万元。

该种方式原股东（即个人）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首发管理办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的净资产也就是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企业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由于有限公司净资产额须按原账面净值折股，净资产里的实收资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都要折股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数额，对于原股东来说就涉及到所持股份增加而衍生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规定，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七）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即自然人股东由于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折股导致的持股数量增加部分，应作为自然人股东的应税所得，按照股息和分红所得征收20%的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第一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条规定，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城市信用社在转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股增值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批复》（国税函[1998]289号）第一条规定，在城市信时社改制为城市合作银行过程中，个人以现金或股份及其他形式取得的资产评估增值数额，应当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城市合作银行负责代扣代缴。

第二条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中所表述的“资本公积金”是指股份制企业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

将此转增股本由个人取得的数额，不作为应税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而与此不相符合的其他资本公积金分配个人所得部分，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按原账面净值折股，其中资本公积折股，如果资本公积是资本溢价形成的，则折股时不作为应税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资本公积是其他原因形成的，则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折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税。

四、全资子公司上市需要什么硬性条件

全资子公司上市需要硬性条件：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5000万；

开业再三年以上而且要连续三年盈利；

2、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本法实施后新组建的，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持有股票面值达一千圆以上的股东在一千人以上，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的25%以上；

3、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的，其向社会发行的比例为15%以上；

4、公司在连续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5、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The listed company）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过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所谓非上市公司是指其股票没有上市和没有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这种公司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了必须经过批准外，还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

《公司法》、《证券法》修订后，有利于更多的企业成为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

五、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个税公司股本总额怎么填

刚成立，注册资金如果全部到位，则应“公司股本”等于“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就是公司股本。

参考文档

[下载：个税股本总额在哪里.pdf](#)

[《喜欢炒股送什么好》](#)

[《上市公司是用什么钱分红的》](#)

[《零钱通理财安全吗》](#)

[《st股每天只能买卖50万股吗》](#)

[下载：个税股本总额在哪里.doc](#)

[更多关于《个税股本总额在哪里》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20801152.html>